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972號（部分）、第1973號和第1974號餘段（部分），面積約 2130 平方米，由得寶實業公司提出申請作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（為期3年）。申請地點位於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TM-LTYT/12 的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。申請地點共涉及三幅私人土地，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地勢平坦。

申請人受洪水橋/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工程發展計劃影響，原址為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380號、第1381號、第1382號、第1383號、第1376號、第1388號、第1440號。申請人已事先找了好幾個場地作搬遷，但都不合適。直至現在申請的場地，較為合適，團隊已於2024年10月諮詢發展局及有關部門，當時諮詢的重置用途為貨倉、回收中心連附屬工場。由於現時經濟環境欠佳，因此申請人希望申請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。受影響範圍約 2620 平方米，用途為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。此規劃與原址的用途相約，申請範圍比原有場地小約 490 平方米。由於申請場地已於2024年發展作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，因此申請地點不需要進行平整、亦不需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。

申請擬議作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，建築材料包括：磚石、金屬、無縫管、水泥製品等（可參閱以下圖片），因此申請地點基本設施齊備，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池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闢工作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，從事工作整齊而簡單，容易還完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

露天存放面積佔場地約 1004 平方米，佔場地 47.12% 的土地。所有建築材料皆會使用輕型貨車作運送，不會使用中型或重型貨車。申請場地並不會進行工場活動。餘下面積約 1126 平方米的土地，佔申請地點約 52.86% 土地會用作流動空間。流動空間可供給車輛及行人行駛，具緩衝及協調作用，可紓緩發展對環境的影響。即場地設計圖內所示，申請地點內未有註明的空白部份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，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必要運輸工作，會安排在日間非繁忙時間進行，晚上不會進行任何運輸工作。由於儲存貨物涉及貴重物品，基於保安考慮，申請地點不歡迎閒雜車輛進入，進入申請地點的車輛都會在進場前由職員預約通知，故不會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迴轉，可避免車輛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，加上申請地點可以完全控制貨物交收時間。在良好的管理下，不會出現任何交通問題，不會對流浮山及附近交通構成壓力。

申請地點設有 3 個輕型貨車上落貨車位（每個面積 7 米 x 3.5 米），設置上落貨車位以供申請地點所屬的車輛輪候上落貨，作短暫停泊之用。場地不會有任何重型貨車出入，包括貨櫃車及貨櫃車拖架。總括而言，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，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	星期一至六		
	輕型貨車上落貨		
	入	出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
08:00 - 09:00	0	0	0
09:00 - 10:00	0	0	0
10:00 - 11:00	3	0	3
11:00 - 12:00	0	1	1
12:00 - 13:00	0	2	2
13:00 - 14:00	0	0	0
14:00 - 15:00	2	0	2
15:00 - 16:00	1	1	2
16:00 - 17:00	0	2	2
17:00 - 18:00	0	0	0
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

場地位於屯門藍地，出入口（閘門）設於場面南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，可經東籬徑前往申請地點。東籬徑闊度約 8 米，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，車道平坦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

東籬徑實況照片



申請人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，實施附帶條件工程並為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，包括現有樹木、渠道系統、消防裝置及現有的邊界圍欄等。管理公司亦會負責環境衛生並按時派專員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，相信場地發展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申請人會遵從環保署署長最新發出的《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》，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易受影響地方所造成的環境影響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，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。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。此乃屬過渡性質，為政府日後開闢土地帶來方便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能與周圍環境配合，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，不會影響土地永久用途。